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2
释义.....	4
正文.....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4
八、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2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2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2
二十一、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3
二十二、结论意见.....	23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智翔金泰”）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要求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的注册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交所、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智翔金泰、发行人、股份公司、公司	指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智翔有限	指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智睿投资	指	重庆智睿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智翔	指	智翔（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智仁美博	指	北京智仁美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汇智鑫	指	重庆汇智鑫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启智兴	指	重庆启智兴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众智信	指	重庆众智信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通创新	指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富海隼永四号	指	深圳富海隼永四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桓凯投资	指	赣州桓凯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信熹复兴	指	深圳信熹复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高投	指	成都高投朗韩健康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芜湖华熙	指	芜湖华熙朗亚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朗玛四十号	指	朗玛四十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朗玛四十一号	指	朗玛四十一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朗玛四十三号	指	朗玛四十三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弘陶鑫选	指	佛山弘陶鑫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宏泰同信	指	宁波宏泰同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元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贵诚智鑫	指	嘉兴贵诚智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起宸	指	新起宸（重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百特美博	指	北京百特美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智飞生物	指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众合医药	指	上海众合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卓博济	指	永卓博济（上海）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上市后适用的《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同华资产评估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编号为 XYZH/2022BJAA110583 的《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编号为 XYZH/2022BJAA110584 的《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专项说明》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编号为 XYZH/2022BJAA110586 的《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
《非经常性损益专项说明》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编号为 XYZH/2022BJAA110588 的《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
《招股说明书》	指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年修订)》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
《审核问答(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一)》
《审核问答(二)》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
《股东信息披露指引》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为方便表述，仅包括中国大陆地区，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中国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有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已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 董事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方式和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 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种类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选举产生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首席科学官、首席技术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建立了相关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信永中和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

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中关于经营范围的记载、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及其主要业务合同,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上述人士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行政处罚记录,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规定的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27,500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9,168万股(不包括因主承销商选择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达到发行后总股本的25%以上,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三)项的规定。

(3) 如本章“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预计市值分析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40 亿元；发行人主要业务或产品已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发行人已有一项以上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获得上交所上市同意且与其签署上市协议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完成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情形，但改制过程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不存在与债权人发生纠纷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起人共有 21 名，均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分别为智睿投资、汇智鑫、众智信、启智兴、单继宽、常志远、刘志刚、新起宸、宏泰同信、信熹复兴、富海隼永四号、海通创新、成都高投、芜湖华熙、弘陶鑫选、桓凯投资、贵诚智鑫、朗玛四十号、朗玛四十一号、朗玛四十三号、君元投资；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出资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各发起人对投入资产的权属无争议，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已由发行人实际占有、使用和收益，发行人资产的产权关系明晰，各发起人对发行人的出资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共有 21 名，均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及进行出资的资格，其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调查表、机构股东的工商档案资料、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汇智鑫、众智信、启智兴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单继宽为汇智鑫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常志远为汇智鑫的有限合伙人。常志远为众智信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刘志刚为启智兴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朗玛四十号、朗玛四十一号与朗玛四十三号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高投与芜湖华熙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北京朗姿韩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君元投资的合伙人为宏泰同信的基金管理人上海君和立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员工。

桓凯投资的合伙人系富海隼永四号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的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母公司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或富海隼永四号有限合伙人深圳股投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员工。

新起宸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前董事李振敬，其有限合伙人为受聘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人员或该等人员的朋友，包括公司现任股东代表监事范红及控股股东智睿投资的经理童亦滨、财务总监贾占五。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发行人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中宏泰同信、信熹复兴、富海隼永四号、成都高投、芜湖华熙、弘陶鑫选、贵诚智鑫、朗玛四十号、朗玛四十一号、朗玛四十三号 10 名法人股东属于私募基金规则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且均已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

（四）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包括新起宸、宏泰同信、信熹复兴、富海隼永四号、海通创新、成都高投、芜湖华熙、弘陶鑫选、桓凯投资、贵诚智鑫、朗玛四十号、朗玛四十一号、朗玛四十三号、君元投资，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新增股东涉及的股权变动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海通创新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的全资子公司；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本法律意见书第“六、（二）2、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部分所述；除前述情形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增股东的股份锁定安排符合《审核问答（二）》以及《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智睿投资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六）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蒋仁生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七）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及其清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股东的股东特殊权利已于报告期内终止并自始无效，且终止后不存在恢复条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终止的特殊权利安排以外，不存在其他股东特殊权利的约定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者争议。

（八）发行人正在实施的的员工持股计划

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六）发行人正在实施的的员工持股计划”所述，汇智鑫、众智信、启智兴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经本所律师核查，汇智鑫、众智信、启智兴的合伙人均系自愿参加，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参加汇智鑫、众智信、启智兴的情形；其所持汇智鑫、众智信、启智兴的财产份额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现实或者潜在的纠纷或者争议；汇智鑫、众智信、启智兴作为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相关登记或备案手续。发行人通过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人员构成、设立与规范运行情况、员工锁定减持承诺情况符合《审核问答（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监管要求。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的设立及股权变更

发行人前身智翔有限注册资本已由股东足额缴纳，历次股本变动均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二）智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智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自智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发行人未发生股本总额、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得其从事目前的业务活动所需的业务许可、资质或资格，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开展经营活动。

（三）根据发行人历次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要从事抗体药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处于新药研发阶段，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抗体药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审计报告》、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发行人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合法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依法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关联方的规定，结合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1、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2、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5、直接或

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6、上述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7、发行人的子公司；8、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关联方；9、报告期及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一）发行人的关联方”部分所述。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经常性关联交易（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租赁及相关服务、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偶发性关联交易（购买固定资产、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股权转让、关联担保）。前述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二）关联交易”部分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对此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关联交易的决策、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前述承诺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三）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部分所述。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分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方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明确规定，该等规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利益，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发行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五）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有关关联交易及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即上海智翔、智仁美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7 项房屋所有权。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项土地使用权。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房产 10 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就上述房屋租赁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但鉴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前述房屋但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形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租赁合同对合同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就前述租赁房屋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形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房产的情况。但鉴于，租赁房产附近区域同类型可租赁场所较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上述房屋仅用作研发办公和员工宿舍，可替代性较强；发行人与出租方之间的租赁定价主要系在周边房屋租赁市场价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定价，该等房产的租赁价格均处于上述市场价格区间内，具有公允性；发行人对该等房屋

不存在重大依赖。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前述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企业房产的情形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发行人的商标、专利”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25 项境内商标、已取得 23 项境内专利及 8 项境外专利。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在建工程主要包括抗体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抗体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改扩建、智翔金泰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产权清晰，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除发行人的不动产权已抵押外，不存在设置担保、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一）重大合同”部分所述，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相关重大合同/协议等文本（以下简称“重大合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合作研发项目包括 GR1401 合作研发项目和 GR1405 合作研发项目，该等合作研发项目均已终止。

（二）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二）关联交易”部分所述。

2、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相互担保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一）2、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部分所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产或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违规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是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的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二）报告期内的重大收购兼并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过 2 次重大收购行为，即收购子公司上海智翔和智仁美博。上述已完成的重大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无重大资产出售行为。

（三）发行人拟实施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参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发行

人为非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而制定，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起草，其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的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下属的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和总经理、首席科学官、首席技术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清晰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系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已履行必要的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主要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真实。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依法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鉴于未缴纳员工人数很少，且有关主管机关已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故上述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已经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已就募投项目办理项目投资备案手续，目前环保审批手续正在办理中；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况；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 但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 已审阅《招股说明书》, 特别对《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 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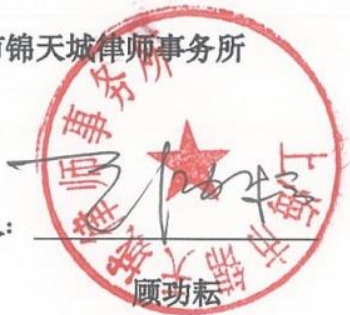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张优悠

张优悠

经办律师:

王朝

王朝

经办律师:

秦永强

秦永强

2022年6月15日